

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荣昌府发〔2021〕26号

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经区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,决定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(以下简称禁燃区)。现将有关规定通告如下:

一、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

按照原环境保护部《高污染燃料目录》(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)规定,根据辖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、能源消费结构、经济承受能力,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按照Ⅲ类(严格)执行,禁燃区内禁止燃用以下燃料组合:

1. 煤炭及其制品(包括原煤、散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粉、水煤浆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)。
2. 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3.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



物质成型燃料。

二、禁燃区范围

禁燃区调整后的范围：禁燃区域为城区中心区域及板桥工业园区部分区域，具体包含昌元街道玉屏社区、桂花社区、白象社区、海棠社区，昌州街道宝城寺社区、板桥社区、杜家坝社区城区范围、海螺社区城南大道以北区域、油栎社区万福路以北区域、黄金坡社区黄金大道与荣昌大道交汇处—荣昌大道与玉带路交汇处—玉带路与东湖东路交汇处路段以南区域，调整后总面积约24平方公里。

前述范围中，下列为本次新增禁燃区范围及面积：新增面积3.2平方公里，其范围为黄金坡社区部分区域，具体范围由以下路段围成：迎宾大道北段与黄金大道交汇处—黄金大道与荣昌大道交汇处—荣昌大道与玉带路交汇处—玉带路与东湖东路交汇处—东湖西路与渝昆高速公路交汇处—渝昆高速公路与迎宾大道交汇处—迎宾大道北段与黄金大道交汇处。

三、禁燃区管理规定

（一）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，禁燃区内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（配置有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除外）；禁燃区内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。

（二）在禁燃区内，已建成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于

2021年12月31日前拆除，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等清洁能源，或者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。

（三）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备在拆除或改造之前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和重庆市规定的排放标准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通告自2021年12月31日起施行。原《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荣昌府通〔2020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